附件3

**2021年全省化妆品监督抽检类别及检测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类别 | 检验项目 | 检测依据 | 备注 |
|  1 | 染发类产 品 | 对苯二胺等32 种组分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7.2对苯二胺等32 种组分 | （1）氧化型染发类产品；（2）染发剂检测结果应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，与产品标签标识及产品批件配方进行比对， 但仅比对检测结果是否检出了标签标识及批件未标识的染发剂，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。 |
|  |  | 汞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 第四章1.2汞或1.6锂等37种元素 |  |
|  |  | 铅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 第四章1.3铅或1.6锂等37种元素 |  |
|  2 | 祛斑/美白 | 砷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 第四章1.4砷或1.6锂等37种元素 | 非面膜类产品。 |
| 类产品 | 镉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 第四章1.5镉或1.6锂等37种元素 |
|  |  | 激素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2.34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（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） |  |
|  |  | 10种a-羟基酸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3.1化妆品中10 种a-羟基酸的检测方法（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12号通告） |  |
|  3 | 彩妆类产 品 | 3-亚卞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5.8化妆品中3-亚卞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（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40号通告） | BB霜、CC霜、粉底液等宣称隔离效果的普通化妆品。 |
|  |  |   铅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1.3铅或1.6锂等37种元素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宣称保湿 滋润的一般护肤类 产品 | 微生物3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| / |
| 10种a-羟基酸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3.l化妆品中10种a-羟基酸的检测方法（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12号通告） |
| 激素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2.34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（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） |
| 5 | 儿童类 | 微生物3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| 氟康唑等4种组分包括萘替芬、益康唑、咪康唑、 环吡酮胺。 |
| 激素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2.34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（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） |
| 抗感染类药物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2.35化妆品中抗感染类药物的检测方法（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） |
| 氟康唑等4种组分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2.1 氟康唑等9种组分 |
| 汞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1.2汞或1.6锂等37种元素 |
| 铅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1.3铅或1.6锂等 37种元素 |
| 砷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1.4砷或1.6锂等 37种元素 |
| 镉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 第四章1.5镉或1.6锂等37种元素 |
| 6 | 防晒类产品 | 3-亚卞基樟脑 等22种防晒剂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5.8化妆品中3-亚卞基樟脑等22种防晒剂的检测方法（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40号通告） | 防晒剂检测结果应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， 与产品标签标识及产品批件配方进行比对，并在检验报告中予以标注。 |
| 7 | 宣称紧致抗皱的一般护肤类产品 | 激素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2.34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（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） | / |
| 普鲁卡因胺等7种组分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2.23普鲁卡因胺等7种组分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8 | 宣称祛痘/ 抗粉刺类产品 | 抗感染类药物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2.35化妆品中抗感染类药物的检测方法（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） | 氟康唑等4种组分包括萘替芬、益康唑、咪康唑、 环吡酮胺。 |
| 氟康唑等4种组分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2.1 氟康唑等9种组分 |
| 地氯雷他定等15种组分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2.18地氯雷他定等15种组分 |
| 激素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2.34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（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） |
| 9 | 面膜类产品 | 微生物3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五章微生物检验方法 | / |
| 激素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2.34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（国家药监局2019年第66号通告） |
| 汞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1.2汞或1.6锂等37种元素 |
|   铅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1.3铅或1.6锂等 37种元素 |
| 砷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1.4砷或1.6锂等 37种元素 |
| 镉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 第四章1.5镉或1.6锂等37种元素 |
| 10 | 洗发护发类产品 |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12种组分 第西章尘了辛基義异嘻喳i 驟爾等线訪缱分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4.7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12种组分 |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等12种组分检测结果只与判定依据规定的限值核对，不与产品标签标识进行比对。 |
| 水杨酸等5种组分 秤缰会 |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第四章4.11水杨酸等5种组分 |

注:1.判定依据为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。

2.乙醇含量≥75%（w/w）者不需要测微生物项目。